

# 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赣市信用联席办字〔2023〕13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务诚信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市政务诚信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 赣州市政务诚信评价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和法治政府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受评单位和评分单位

(一) **受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详见附件3)。

(二) **评分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信访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

## 二、评价方式

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评价。依托赣州市政务诚信监测预警评价自动化系统，通过自我填报、网络检索等方式，全面归集各地政府、各单位政务诚信信息，同时对照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对归集的政务诚信信息进行核实、评估、测算，为每个受评单位单独生成一份政务诚信评价报告暨结果。

## 三、评价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

科学设置政务诚信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评价单位、分值等项目，构建完整的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价对象的不同，分别设置县级政府版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市直单位版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 四、评价流程

**（一）信息采集。** 受评单位登录赣州市政务诚信监测预警评价自动化系统，对照各个政务诚信评价指标，逐一填报相关材料。赣州市政务诚信监测预警评价自动化系统通过网络检索、大数据分析等方式，适时采集各地政府、各单位政务诚信信息。

**（二）初步评价。** 评分单位对照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受评对象提供的材料以及系统归集的政务诚信信息，对受评单位政务诚信状况进行评分，形成政务诚信初步评价结果。

**（三）初评反馈。** 初评结束后，将初评结果反馈受评单位确认。受评单位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受评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评申请或未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初评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四）复评。** 对受评单位提出的复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复核，确定最终评分结果。

**（五）反馈评价结果。** 将政务诚信评价最终结果及报告反馈受评单位。

##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明确指出要将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诚信评价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评价材料填报工作。

**（二）确保质量。**受评单位要认真学习研究评价方案，准确把握评价指标、标准，并根据评价有关要求精心准备、上传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客观、科学准确、完整有效。

**（三）积极配合。**评分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按照市信用联办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单位负责指标的评分工作，在评价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或不确定因素时，要及时与市信用联办联系并解决，确保政务诚信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

- 附件：
1. 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县级政府版）
  2. 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市直单位版）
  3. 受评单位名单
  4. 评分单位名单

## 附件 1

### 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县级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单位
依法行政 (10分)	行政诉讼 (3分)	评价周期内，政府机构（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下同）未被提起行政诉讼或败诉率为0%，得3分；行政诉讼败诉率每升高1%扣0.1分，扣完为止。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 (2分)	评价周期内，政府机构未被提起行政复议或纠错率0%，得2分；行政复议纠错率每升高1%扣0.1分，扣完为止。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 (2分)	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得2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司法局
	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制度建设 (3分)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制度，得2分；评价周期内，开展了政务失信治理工作，得1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政务公开 (10分)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5分)	评价周期内，行政许可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合规率为100%得1分，瞒报率为0得1分，迟报率为0得2分，无异议申诉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5分)	评价周期内，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合规率为100%得1分，瞒报率为0得1分，迟报率为0得2分，无异议申诉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简政便民 (13分)	政务服务“好差评” (5分)	评价周期内，政府机构政务服务工作综合好评率100%，得5分；好评率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 (3分)	评价周期内，按时签收率100%，得1分；按期办结率100%，得1分；群众满意率99%以上，得1分；不足的，按相应百分比值*1得分。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信易+”应用 (5分)	建立“信易+政务服务（含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得2分；评价周期内，开展“信易+政务服务（含行政审批）”应用，得3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行政审批局
守信践诺 (21分)	政务诚信承诺 (9分)	建立政务诚信承诺制度得3分；有20家及以上机关单位的政务诚信承诺在信用赣州网站公示得6分，否则不得分。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单位
守信践诺 (21分)	政府部门清欠 (5分)	完成国家、省、市清欠工作目标任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无拖欠账款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属实60天内完成清偿的得3分，否则每增加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被国家、省约谈通报，或被媒体公开曝光且查实，或因拖欠账款引起群体性事件或网络舆情，一次性扣5分。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 (4分)	建立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得2分；在政府网站等公布了投诉举报渠道，得2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建设 (3分)	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建设 (46分)	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6分)	建立5个以上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或办法，得5分；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得1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监管+首违不罚 (2分)	在4个以上领域建立“信用监管+首违不罚”机制，得2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扩大信用报告应用领域 (4分)	评价周期内，在5个行业以上的行政管理、政务服务中查询应用行政对象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得1分；推动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的，得3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 (7分)	制定重点人群信用管理制度，得1分；建立10类以上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得5分；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得1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务员诚信教育 (4分)	制定公务员诚信教育计划得1分；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得1分；评价周期内，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得2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委组织部
	政务诚信宣传 (3分)	制定政务诚信宣传方案得1分；评价周期内，开展了政务诚信宣传活动得2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政府机构被执行人 (5分)	无政府机构被执行人得5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3分)	有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的，得1分；在政府采购领域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得2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财政局
	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3分)	有招标投标领域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的，得1分；提供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案例的，得2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发展改革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单位
信用建设 (46分)	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3分)	有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得1分;信用承诺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公示,得2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商务局
	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3分)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得1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以及考核问责机制,得2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财政局
	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3分)	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街道和乡镇综合考核体系,得2分;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得1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扣分项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评价周期内,出现对人大代表建议未回应及办理的,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	市人大办	市人大办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评价周期内,出现对政协委员提案未回应及办理的,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	市政协办	市政协办
	政务投诉举报办理	评价周期内,存在反映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不依法行政、侵害群众利益的信息,经查证属实的,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对政务投诉举报出现未回应及办理的,经查证属实的,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	市委信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信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社会舆情	发现新闻媒体、主流社会媒体网站公布的涉政务诚信事件,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高于万分之一,扣2分。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弄虚作假	存在报送虚假材料或抄袭材料的,发现1起扣3分。	各评分单位	各评分单位

## 附件 2

### 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市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单位
依法行政 (10分)	行政诉讼情况 (5分)	评价周期内，未被提起行政诉讼或败诉率0%，得5分；行政诉讼败诉率每升高1%扣0.1分，扣完为止。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情况 (5分)	评价周期内，未被提起行政复议或纠错率0%，得5分；行政复议纠错率每升高1%扣0.1分，扣完为止。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政务公开 (20分)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10分)	评价周期内，行政许可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未出现不合规得2分、未出现迟报得3分、未出现瞒报得3分，未出现异议申诉得2分，否则不得分。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10分)	评价周期内，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未出现不合规得2分、未出现迟报得3分、未出现瞒报得3分，未出现异议申诉得2分，否则不得分。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便民服务 (15分)	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 (15分)	评价周期内，按时签收率100%，得5分；按期办结率100%，得5分；群众满意率99%以上，得5分。不足的，按相应百分比值*5得分。	市12345热线平台	市行政审批局
守信践诺 (20分)	政务诚信承诺 (10分)	在信用赣州网站对本单位的政务诚信承诺进行公示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信用赣州网站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政府部门清欠 (10分)	完成国家、省、市清欠工作目标任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无拖欠账款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属实60天内完成清偿的得5分，否则每增加1起扣1分，扣完为止；被国家、省约谈通报，或被媒体公开曝光且查实，或因拖欠账款引起群体性事件或网络舆情的一次性扣10分。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信用建设 (35分)	公务员诚信教育 (10分)	评价周期内，将诚信教育纳入本单位干部培训计划的，得5分；评价周期内，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得5分，否则不得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委组织部
	政务诚信宣传 (10分)	制定政务诚信宣传方案，得5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周期内，开展政务诚信宣传活动，得5分，否则不得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务员信用查询 (5分)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重要依据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受评单位报送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建设 (35分)	政府机构 被执行人 (10分)	无政府机构被执行人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加分项 (10分)	行业信用 分类监管 (2分)	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或办法，得1分； 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得1分。	受评单位 报送	市公共信用 信息中心
	重点人群信用 体系建设 (3分)	制定重点人群信用管理制度，得1分；建 立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得1分；重点人群 信用档案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得1分。	受评单位 报送	市公共信用 信息中心
	信用监管+首违 不罚 (1分)	在本领域探索建立“信用监管+首违不罚” 机制，得1分。	受评单位 报送	市公共信用 信息中心
	扩大信用报告 应用领域 (2分)	评价周期内，在行政管理、政务服务中， 查询应用行政对象信用报告（或信用记 录），得1分；推动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 明的，得1分。	受评单位 报送	市公共信用 信息中心
	信用修复 (2分)	评价周期内，开展本行业（领域）信用修 复培训，得2分。	受评单位 报送	市公共信用 信息中心
扣分项	弄虚作假	存在虚假材料或抄袭材料，发现1起扣3 分。	各评价单位	市公共信用 信息中心

## 附件 3

### 受评单位名单

(31 家)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 附件 4

### 评分单位名单

(12 家)

市委组织部、市委信访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